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224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第二次）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50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2318631.75元
-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叁拾壹万捌仟陆佰叁拾壹元柒角伍分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2-10，完成日期：2026-02-07。总日历天数：60天。
地点：宁远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

4. 付款：

按该工程进度每月拨款，项目完工后付至项目合同价款的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项目合同价款的80%，财评结算审定金额后付至95%，工程质保期为叁年，项目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剩余的5%。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宁远县人民医院（甲方）

供应商（全称）：中标单位（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名称：宁远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

二、工程范围：

1.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价款：

1. 工程总价：人民币2318631.75，（大写）贰佰叁拾壹万捌仟陆佰叁拾壹元柒角伍分整含税费等。

四、竣工结算：

1. 其中暂列金额190000元，项目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确认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经财评、审计审定金额为准(若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按合同金额结算，超出金额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材料调差、材评漏算、错算及施工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施工范围变化、变更、签证增加的费用总额不超过暂列金总金额)。

2. 合同内暂列金额部分按照甲方要求使用，未来不发生的不予支付，结算时在合同总价内予以扣除。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验收：

1. 设备实现自动/手动控制；

2. 污水处理设备满足污水的指标达到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预处理指标要求、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指标要求（如二者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要求执行）。

3. 污水处理要求达到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达到排污许可证的基本条件、指标。
4. 污水处理设施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包括排放标准。
5. 污水处理设备和工程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确保设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6. 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申请竣工验收。
7. 甲方和环保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并对污水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进行评定。
8. 如存在不符合标准的情况，乙方需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六、工程期限：

合同生效后，乙方收到开工通知次日起60日内(非人为不可抗拒的因素范围内)完成排污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七、工程地点：

宁远县重华北路1号。

八、合同质保期：

1. 合同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
2. 在质保期届满前，工程设备损坏外的其他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维修通知的48小时内上门免费修复、更换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问题，甲方如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维修的48小时内前来修复、更换，乙方只收取更换材料的成本价。
3. 因乙方未及时提供质保服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损失知会乙方后，甲方有权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九、付款方式（人民币）：按该工程进度每月拨款，项目完工后付至项目合同价款的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项目合同价款的80%，财评结算审定金额后付至95%，工程质保期为叁年，项目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剩余的5%。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订立的主要目的是污水处理站建设，以达到排污医疗污水标准，若因乙方污水工程设备导致污水未能达标，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施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逾期，自合同约定的应完工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完工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乙方逾期完工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已完工工程双方据实结算，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还需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合同目的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交通、住宿费、鉴定费、评估费、查询费、诉讼费及律师代理费用等。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1. 工程设备、材料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施工并验收前的运输、保管、保险事项由乙方办理，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 risk。

2.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担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在内的全部安全责任。施工及后续维修过程中，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和工程质量。

3.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	---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2-10

甲方：宁远县人民医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万忠

委托代理人：聂绍胜

电话：13789215323

传真：

乙方：湖南锦添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龙忠忠

委托代理人：宋香

电话：1325746762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湘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86413600000050



附录1：

宁远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第二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50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224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2140100-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宁远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	1	项	2,522,240.1	2,318,631.75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2,318,631.75 大写: 贰佰叁拾壹万捌仟陆佰叁拾壹元柒角伍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锦添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10日